

淡江大學總務處施工安全管理要點

93.04.13(93)校總仁字第〇一六號函公布
95.03.24 總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8.03.20 處總字第0980000003 號函公布
98.06.10 總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9.04.22 總務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99.05.21 總處字第 09900000114 號函修正公布

- 一、業務承辦人應於施工前要求廠商簽署遵守「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」同意書。
- 二、業務承辦人應於施工過程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廠商是否遵照「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」辦理，如有違反，業務承辦人應立即開立違規通知單並印送環安中心備查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，業務承辦人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環安中心知悉，並要求廠商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緊急應變處理。
- 四、業務承辦人未依「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」確實監督致發生事故，業務承辦人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，情節重大者，業務承辦人連同所屬主管之疏失責任，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